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04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

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出了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无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由公司拨付给福建翔丰华使用，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43,440.63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1401 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该说明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禁之后，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前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燕女士、张志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监事会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815.40	14,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72.95	7,500.00
合计	68,288.35	22,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该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该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该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

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2022 -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董事会制订的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该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石墨和石墨烯新材料的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集聚，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运营的统筹安排以及能够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